

证券代码：836252

证券简称：砂之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对公司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,235,214.66 元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304,518.13 元。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公司现股本 20,21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派现金股利 38,803,200 元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量为准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。

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分派预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